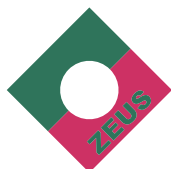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4,634	730,472	+29.3%
毛利	564,253	399,438	+41.3%
本集團的毛利率(%)	59.7%	54.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70,056	53,872	+30.0%
每股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呈列)			
基本	人民幣 8.77 分	人民幣6.79分	+29.2%
攤薄	人民幣 8.69 分	人民幣6.73分	+29.1%
每股中期股息	1.875 港仙	1.6港仙	+17.2%
每股末期股息	2.21 港仙	1.0港仙	+121.0%
每股特別股息	1.709 港仙	—	—
每股股息合計	5.794 港仙	2.6港仙	+122.8%

* 同比變動指當前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全年業績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44,634	730,472
銷售成本		<u>(380,381)</u>	<u>(331,034)</u>
毛利		564,253	399,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6,019	22,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990)	(277,350)
行政開支		(64,881)	(56,534)
其他開支	6	<u>(38,526)</u>	<u>(18,892)</u>
除稅前利潤	6	89,875	69,159
所得稅開支	7	<u>(19,819)</u>	<u>(15,287)</u>
年內利潤		<u>70,056</u>	<u>53,87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70,056</u>	<u>53,87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 年內利潤		<u>人民幣8.77分</u>	<u>人民幣6.79分</u>
攤薄			
— 年內利潤		<u>人民幣8.69分</u>	<u>人民幣6.73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70,056</u>	<u>53,87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 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359)</u>	<u>1,390</u>
年內全面總收益	<u>65,697</u>	<u>55,26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65,697</u>	<u>55,2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3,198	180,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06	2,34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	13,426	13,896
商譽		1,628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12	10,413	1,70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3	405	430
可供出售投資	14	8,650	8,650
遞延稅務資產		7,681	5,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87	8,5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53,394</u>	<u>222,98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	470	470
存貨	15	137,924	121,0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118,318	63,8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88	20,6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458	326,135
流動資產總額		<u>658,558</u>	<u>532,2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71,623	57,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211	81,4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786	8,786
遞延收入		11,314	6,49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76	430
應付稅項		15,272	15,589
流動負債總額		<u>230,582</u>	<u>170,311</u>
流動資產淨額		<u>427,976</u>	<u>361,93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81,370</u>	<u>584,91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628	14,693
遞延稅務負債	<u>1,467</u>	<u>1,8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095</u>	<u>16,536</u>
資產淨額	<u>668,275</u>	<u>568,38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50	6,309
儲備	<u>661,625</u>	<u>562,072</u>
總權益	<u>668,275</u>	<u>568,381</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顯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高有限公司(「智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 日,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智發展有限公司 (「裕智」)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市中智藥業集團有限 公司(「中智藥業」)(a)	中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 日,中國內地	人民幣 220,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智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 日,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銷售藥品
中山市中智大藥房連鎖限 公司(「中智連鎖」)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 日,中國內地	人民幣 4,6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之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山市中智中藥飲片 有限公司(「中智中藥 飲片」)(b)	中國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 飲片
中山市恒生藥業有限公司 (「恒生藥業」)	中國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廣東草晶華破壁草本有限 公司(「廣東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 日，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食物
玉林市逸仙中藥材有限 公司(「玉林逸仙」)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
深圳草晶華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深圳草晶華」)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廣州雲智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廣州雲智」)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 日，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銷售藥品

(a) 中智藥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由於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其登記股東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中智中藥飲片由本公司最終控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屬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儘管此非控股權益業績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文所述的控制三個元素之中，一個或以上的元素有所變動，本集團則再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股份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礎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的範圍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無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實體於評估會否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

4.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銷售渠道組織成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營運連鎖藥店
- (b) 製藥

有關不同渠道種類之獨立個別財務資料乃呈交予董事會，其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分部業績以毛利為基準進行評估。概無披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非定期提供予董事會。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營運溢利均於中國產生，而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自單一客戶交易取得相等於本集團銷售額之10%或以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製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7,152	507,482	944,634
分部間銷售	—	45,372	45,372
對銷分部間銷售	<u>—</u>	<u>(45,372)</u>	<u>(45,372)</u>
收益	437,152	507,482	944,634
銷售成本	<u>(226,632)</u>	<u>(153,749)</u>	<u>(380,381)</u>
分部業績	<u>210,520</u>	<u>353,733</u>	<u>564,253</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6,990)
行政開支			(64,881)
其他開支			<u>(38,526)</u>
除稅前利潤			<u>89,8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製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89,316	341,156	730,472
分部間銷售	—	39,352	39,352
對銷分部間銷售	<u>—</u>	<u>(39,352)</u>	<u>(39,352)</u>
收益	389,316	341,156	730,472
銷售成本	<u>(208,368)</u>	<u>(122,666)</u>	<u>(331,034)</u>
分部業績	<u>180,948</u>	<u>218,490</u>	<u>399,438</u>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4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350)
行政開支			(56,534)
其他開支			<u>(18,892)</u>
除稅前利潤			<u>69,159</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報告期間的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醫藥產品	<u>944,634</u>	<u>730,47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35	1,26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u>2,998</u>	<u>7,435</u>
	<u>5,633</u>	<u>8,698</u>
收益		
政府補貼：		
—有關資產	336	1,293
—有關收入	8,325	10,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67	49
其他	<u>1,658</u>	<u>1,851</u>
	<u>10,386</u>	<u>13,799</u>
	<u>16,019</u>	<u>22,497</u>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4	380,381	331,034
折舊	10	22,368	21,65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	470	4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777	2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872	29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31,986	31,796
核數師酬金		2,644	2,4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99,912	155,331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027	10,153
員工福利開支		17,052	12,16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618	303
		230,609	177,952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34,501	17,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90	136
其他		3,435	1,067
		38,526	18,892

* 報告期間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源自香港於年內的應課稅利潤之16.5%（二零一六年：16.5%）。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該等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之25%。

恒生藥業及中智藥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報告期間內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中智藥業於二零一六年應用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資格認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即期所得稅	22,187	15,456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368)</u>	<u>(169)</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9,819</u>	<u>15,287</u>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u>89,875</u>		<u>69,159</u>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469	25.0	17,290	25.0
不同適用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5,794)	(6.4)	(3,641)	(5.3)
稅率減少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852	0.9	—	—
不可扣稅開支	<u>2,292</u>	<u>2.6</u>	<u>1,638</u>	<u>2.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19,819</u>	<u>22.1</u>	<u>15,287</u>	<u>22.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實際稅率為22.1% (二零一六年：22.1%)。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875港仙(二零一六年：1.6港仙)	12,763	11,020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21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	15,451	7,167
建議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1.709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11,948	—
	<u>40,162</u>	<u>18,187</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付。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799,076,404股(二零一六年：793,606,296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的將予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0,056</u>	<u>53,872</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806,136,986	800,000,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	<u>(7,060,582)</u>	<u>(6,393,70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799,076,404</u>	<u>793,606,296</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股份獎勵股份	7,060,582	6,393,70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目	<u>806,136,986</u>	<u>800,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292	120,588	53,538	4,402	15,728	20,708	292,256
累計折舊	(48,984)	(32,472)	(18,007)	(3,386)	(9,354)	—	(112,203)
賬面淨值	<u>28,308</u>	<u>88,116</u>	<u>35,531</u>	<u>1,016</u>	<u>6,374</u>	<u>20,708</u>	<u>180,05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308	88,116	35,531	1,016	6,374	20,708	180,053
添置	7,074	—	6,046	507	5,565	28,254	47,446
出售	(293)	—	(1,330)	(73)	(237)	—	(1,93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0,251)	(4,183)	(4,182)	(361)	(3,391)	—	(22,368)
轉撥	<u>6,205</u>	—	—	—	—	<u>(6,205)</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1,043</u>	<u>83,933</u>	<u>36,065</u>	<u>1,089</u>	<u>8,311</u>	<u>42,757</u>	<u>203,19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278	120,588	57,033	3,621	20,668	42,757	334,945
累計折舊	(59,235)	(36,655)	(20,968)	(2,532)	(12,357)	—	(131,747)
賬面淨值	<u>31,043</u>	<u>83,933</u>	<u>36,065</u>	<u>1,089</u>	<u>8,311</u>	<u>42,757</u>	<u>203,198</u>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2,661	57,290	38,612	4,267	14,424	5,130	182,384
累計折舊	(36,646)	(29,342)	(17,092)	(3,337)	(6,834)	—	(93,251)
賬面淨值	<u>26,015</u>	<u>27,948</u>	<u>21,520</u>	<u>930</u>	<u>7,590</u>	<u>5,130</u>	<u>89,13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015	27,948	21,520	930	7,590	5,130	89,133
添置	14,631	63,339	11,983	440	1,805	20,592	112,790
出售	—	(2)	(141)	(15)	(61)	—	(21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12,338)	(3,169)	(2,845)	(339)	(2,960)	—	(21,651)
轉撥	—	—	5,014	—	—	(5,01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308</u>	<u>88,116</u>	<u>35,531</u>	<u>1,016</u>	<u>6,374</u>	<u>20,708</u>	<u>180,0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292	120,588	53,538	4,402	15,728	20,708	292,256
累計折舊	(48,984)	(32,472)	(18,007)	(3,386)	(9,354)	—	(112,203)
賬面淨值	<u>28,308</u>	<u>88,116</u>	<u>35,531</u>	<u>1,016</u>	<u>6,374</u>	<u>20,708</u>	<u>180,0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正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8,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本集團未能指讓、轉讓或抵押該等物業，直至取得所有權證為止。

1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366	14,836
於年內確認	<u>(470)</u>	<u>(4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896	14,366
即期部分	<u>(470)</u>	<u>(470)</u>
非即期部分	<u>13,426</u>	<u>13,896</u>

12. 其他無形資產

	201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096	2,899
累計攤銷	<u>(1,387)</u>	<u>(1,091)</u>
賬面淨值	<u>1,709</u>	<u>1,808</u>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709	1,808
添置	9,481	197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u>(777)</u>	<u>(2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10,413</u>	<u>1,7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577	3,096
累計攤銷	<u>(2,164)</u>	<u>(1,387)</u>
賬面淨值	<u>10,413</u>	<u>1,709</u>

1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405</u>	<u>430</u>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擁有人權益 百分比	主要活動
科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澳門	48%	銷售藥品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8,650</u>	<u>8,6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不能可靠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將其出售。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98	17,613
在產品	10,739	8,272
製成品	<u>99,487</u>	<u>95,196</u>
	<u>137,924</u>	<u>121,081</u>

存貨價值人民幣13,64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000元)為可變現價值，此即為低於成本。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074	38,216
應收票據	<u>30,244</u>	<u>25,647</u>
	118,318	63,86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u>	<u>—</u>
	<u>118,318</u>	<u>63,863</u>

本集團與其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不超過三個月。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0,520	25,325
1至3月	18,433	6,619
3至6月	11,634	3,836
6至12月	6,745	1,417
超過12月	<u>742</u>	<u>1,019</u>
	<u>88,074</u>	<u>38,216</u>

應收票據於180日內清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概無任何應收票據獲貼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達人民幣19,80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1,000元）的應收票據，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概無單獨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5,127	28,600
逾期少於3個月	20,471	4,526
逾期超過3個月	<u>12,476</u>	<u>5,090</u>
	<u>88,074</u>	<u>38,216</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7.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813	48,817
3至6月	6,070	4,541
6至12月	1,884	2,603
超過12月	<u>1,856</u>	<u>1,570</u>
	<u>71,623</u>	<u>57,531</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通常於不多於120天清償。

業務回顧

中智藥業控股依據明確的戰略定位，2017年把握發展的最佳戰略節奏，成功建立獨特的品牌及營銷模式、踐行了組織變革、高效協同等體系的配稱，在銷售業績上實現快速增長，穩居行業高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44.6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0.5百萬元）增長29.3%，而本集團之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較去年（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9百萬元）增長約30.0%。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77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79分），較去年增長約29.2%。

前景及策略

在《中醫藥法》頒布實施、中醫藥發展列入十九大報告、大健康產業進入國家戰略的宏觀背景下，中藥發展迎來大有可為的歷史機遇期，2018年中智藥業控股將牢牢把握這一歷史機遇，繼續堅持戰略定位，加速推進戰略佈局，繼續以科技創新引領中藥破壁行業的健康發展。

綜上所訴，2018年及未來中智藥業控股戰略定位清晰，戰術打法精準，高效協同和監督機制完善，我們對未來充滿自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主要從事製藥及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本集團的收益上升約29.3%至約人民幣944.6百萬元。

利潤增長約30.0%至人民幣70.1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的強勁增長所致。

財務分析

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中國醫藥行業分部，即(i)製藥；及(ii)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下為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收益			佔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製藥	507,482	341,156	+48.8	53.7	46.7	+7.0
營運連鎖藥店	<u>437,152</u>	<u>389,316</u>	+12.3	<u>46.3</u>	<u>53.3</u>	-7.0
	<u>944,634</u>	<u>730,472</u>	+29.3	<u>100.0</u>	<u>100.0</u>	

製藥

本集團於中國以本集團的品牌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中成藥；及(ii)飲片(包括傳統飲片及新型飲片)。本集團的品牌包括「中智」、「六棉」及「草晶華」。

源自製藥的收益增長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1.2百萬元)，並佔年內總收益的53.7%(二零一六年：46.7%)，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展分銷及營銷網絡，新型飲片藉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深入滲透市場，令銷售增長所致。

營運連鎖藥店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以「中智」品牌於中山市營運連鎖藥店，以銷售醫藥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山市擁有260間自營連鎖藥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間)，其中241間為醫保定點藥店。

營運連鎖藥店的分部收益增長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9.3百萬元)，並佔年內的總收益的46.3%(二零一六年：53.3%)，(i)此乃由於連鎖藥店加強行銷會員管理，提高會員粘性，銷售客單量增長；及(ii)電商銷售業績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年度毛利為人民幣56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9百萬元或41.3%。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變動 (%)
製藥	353,733	218,490	+61.9	69.7	64.0	+5.7
營運連鎖藥店	<u>210,520</u>	<u>180,948</u>	+16.3	<u>48.2</u>	<u>46.5</u>	+1.7
	<u>564,253</u>	<u>399,438</u>	+41.3	<u>59.7</u>	<u>54.7</u>	+5.0

製藥

製藥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6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至69.7%(二零一六年：64.0%)，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收入大幅增長所致。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在製藥板塊收入增長156.5百萬元人民幣。

營運連鎖藥店

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額增長約1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9百萬元)。連鎖藥店分部之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二零一六年：46.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精準行銷所帶來的中藥品類的銷售提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銀行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去年有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政府補貼約6.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本集團連鎖藥店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87.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7.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3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之比率增至約41.0%(二零一六年：38.0%)，主要由於(i)增加廣告開支以透過不同媒體管道及平臺推廣本公司新型飲片草晶華破壁草本；(ii)增加薪金以留住及吸納優秀的業務人員；及(iii)拓展電商、醫院等分銷網路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拓展規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5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辦公及會議費用增加；及(ii)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優秀人才引進，從而確保運作暢順及切合本集團的人才培養及業務擴充計畫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百萬元)。所得稅增長乃利潤增長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鑒於上文討論的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3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為7.4%(二零一六年：7.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1.9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

借款及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的未應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與諾偉其定位投資有限合夥（「諾偉其」）訂立認購協議，諾偉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由其普通合夥人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上海諾偉其定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意見及管理的投資基金，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53港元（「認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7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2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60,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1.52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分銷網絡的拓展，以提升品牌的公眾認知度。本公司亦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活動。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拓闊股東基礎的同時，亦為本公司引進投資基金作為股東（其可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供了寶貴商機。此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或憑藉諾偉其於消費品行業的網絡以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或商機。

上述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刊發。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公告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 購40,000,000股 普通股	60,8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分銷 網絡的拓展及用 於研發活動	27,785,000港元 已用於本公司分 銷網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有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以對沖其外幣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不時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以及（倘適合）其他津貼、備金、花紅及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聘有3,23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396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30.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8.0百萬元）（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理財產品

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籌資所得閒置資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部分閒置所得資金用於認購高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附屬公司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8」），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i) 理財產品名稱：中國農行「本利豐.181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i) 收益類型：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 (iii) 產品期限：181天
- (iv) 預期收益率：2.85%
- (v)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約定持有到期日後1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 (vi) 全部贖回：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 (vii) 提早終止權利：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中國農行有權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 中國農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1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WL63BBX」），認購中國工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vii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工行保本型法人63天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x)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性
- (x) 產品期限： 每63天為一個投資週期（四期）
- (xi) 預期收益率： 約2.65%
- (xii)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投資週期結束日次日為資金到賬日，如資金到賬日遇法定節假日，則該期投資週期相應延長，資金到賬日為最近的產品成立日（工作日）。
- (xii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發產品贖回。
- (xiv) 提早終止權利： 中國工行有權根據運行情況終止該產品，並至少終止日前3個工作日進行資訊披露。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客戶理財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NYAQKFTP1」），認購中國銀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 | | |
|---------|------------|--|
| (xv) | 理財產品名稱： | 中國銀行保本理財 —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
| (xvi) | 收益類型： | 保證收益型 |
| (xvii) | 產品期限： | 344天 |
| (xviii) | 預期收益率： | 3.1% |
| (xix) |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 收益支付日或理財本金返還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資金到賬，該期間將不計利息。 |
| (xx) | 全部贖回： | 投資者有權在開放日贖回本理財產品，單僅限全額贖回。 |
| (xxi) | 提早終止權利： | 投資者在本理財產品存續期間無權單方面自動決定提前終止，只可在各開放日進行贖回。中國銀行有權按照本理財產品資金運作的實際情況，單方面主動決定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

如中國銀行需要提前終止本理財產品，將至少提前2個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與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7」），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農行「本利豐90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i)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 (iii) 產品期限： 90天
- (iv) 預期收益率： 約3.0%
- (v)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約定持有到期日後2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中國農行有權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中國農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中國工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WL91BBX」），認購中國工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i) 理財產品名稱：中國工行保本型法人91天穩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i)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性
- (iii) 產品期限：開放式無固定期限產品（91天投資週期）
- (iv) 預期收益率：3.3%
- (v)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投資週期結束日次日為資金到賬日，如資金到賬日遇法定節假日，則該期投資週期相應延長，資金到賬日為最近的產品成立日（工作日）。
- (vi) 全部贖回：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發產品贖回。
- (vii) 提早終止權利：中國工行有權根據運行情況終止該產品，並至少終止日前3個工作日進行信息披露。終止日後3個工作日內將客戶理財資金劃入客戶指定資金帳戶。終止日至資金實際到賬日之間，客戶資金不計息。

中智藥業根據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與中國農行訂立的理財產品總協議（「C1010314006706」），認購中國農行提供之理財產品。

- (i) 理財產品名稱： 中國農行「本利豐.62天」人民幣理財產品
- (ii) 收益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理財產品
- (iii) 產品期限： 62天
- (iv) 預期收益率： 3.3%
- (v) 贖回本金及兌付收益： 約定持有到期日後2個銀行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
- (vi) 全部贖回： 在約定持有期內不對投資者開放產品贖回。
- (vii) 提早終止權利： 本理財產品不對投資者提供提前終止權，中國農行有權在提前終止日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此產品。

中國農行將在終止日前2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提前終止公告，並將在提前終止日後2個工作日內將理財產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劃轉至投資者原帳戶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2.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結餘 千港元
擴充在廣東省的連鎖藥店	135,870	(40,755)	95,115
擴充分銷網絡	90,580	(90,580)	—
為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90,580	(41,808)	48,772
擴充產能	90,580	(34,137)	56,443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u>45,290</u>	<u>(45,290)</u>	<u>—</u>
	<u>452,900</u>	<u>(252,570)</u>	<u>200,330</u>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i)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及(ii)中國農行、中國工行及中國銀行所發行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8百萬元)。資本承擔主要與研發活動及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生產廠房而購買的固定資產有關。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內主席報告所披露的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投入其最大努力及資源應付市場對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藉以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出現機會時亦會考慮任何可能有利於股東的潛在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賴智填先生(「賴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總經理。鑒於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賴先生同時兼任兩職以有效管理及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恰當。

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份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制衡。董事會亦將會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藉以遵守企管守則及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本集團於年內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內的數字進行比較，發現兩者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故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並無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21港仙，以供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875港仙，二零一七年之總股息將約為每股4.085港仙，而二零一六年之總股息則為每股2.6港仙。同時為了回饋廣大投資者，董事會還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每股1.709港仙，以供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eus.cn>)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智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賴智填先生、牟莉女士、曹曉俊先生及成金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周岱翰先生。

* 僅供識別